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17010 号



目 录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6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17010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博天环境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博天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博天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9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67,4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667,4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669,128.12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730003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667,4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0,998,271.88

募集资金净额	238,669,128.1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44,449,245.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9,543,695.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20,327.25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265,000,000.00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96,513.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5,096,513.61

备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1、募集资金到位和存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76 号”《关于核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又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实际发行股票 4,503,81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10 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58,999,989.6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52,819,989.81 元，扣除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144,920.75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2360011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999,989.6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7,855,068.85
募集资金净额	51,144,920.75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5,069.06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2,121.3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减：其他减少	51,338,807.55
募集资金活期余额	1,173,303.5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2,512,111.11

备注 1：其他减少为 2019 年公司与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发生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执行划扣。

备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活期余额+（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其他减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7年2月，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3月，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全资子公司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武夷山”）作为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武夷山PPP项目”）的实施

主体。2018年5月18日，公司与博天武夷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期末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336200015081641	募集资金专户	4,267.5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33851300015170048	研发中心建设	13,492.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临沂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32380188000021612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项目	8,701.3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夷山市支行	博天(武夷山)水美有限公司	20335078200100000125601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70,052.61
合 计				96,513.61

注：公司已于2021年3月4日完成办理博天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其账户余额人民币13,500.26元已划转至博天武夷山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9年7月29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申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专户用途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501605400000016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173,303.56
合 计				1,173,303.56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4,785,332.89 元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自筹资金 39,663,913.08 元投入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上述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5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730002号《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临沂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武夷山PPP项目”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年8月2日，公司实际使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6,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将上述6,500万元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关于仲裁事项的相关说明

2019年8月19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许又志、王霞、王晓就公司前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高频环境70%股权的事宜，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交易对方请求仲裁裁决解除前期公司与其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裁决公司向交易对方返还已取得的高频环境70%股权等。

(2) 仲裁事项的和解协议

2020年4月27日，博天环境披露《关于仲裁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公告》，公司、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笠钧与许又志、王霞、王晓经过协商，在北京市签订了《关于收购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及有关争议的和解协议》。

(3) 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高频环境业绩承诺的议案》。

(4) 仲裁裁决

2020年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依照上述《和解协议》作出裁决。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经公司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

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9、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9）。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因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保荐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博天武夷山尚未实缴出资的 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交易价格及 12,363.00 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述股权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临 2020-080）。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实际使用6,500.00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将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5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账号：20335078200100000125601）。

2、2019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19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永兴博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提供保证担保发生诉讼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6054000001618）的资金划扣51,338,807.55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

附表 1: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38,669,128.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96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1,332,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92,89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090,400.00	4,785,300.00	不适用	4,785,332.89	4,785,332.8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 PPP 项目	是	222,578,700.00	122,578,700.00	不适用	122,907,006.62	122,907,0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442.95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	是		111,332,100.00	111,332,100.00	103,964.90	46,300,556.10	不适用	41.58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238,669,100.00	238,696,100.00		103,964.90	173,992,895.61		-	--	-6,190,442.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 PPP 项目实施以来, 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受国家 PPP 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 整体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 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公司终止武夷山 PPP 项目建设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综合整治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的自筹资金44,449,245.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6个月,终止日为2017年9月4日,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提前归还。2017年8月2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有期限6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归还。2018年8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万元,有期限6个月,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归还。2019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该笔资金于2020年1月3日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2020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后续将由政府对项目进行清算或者由第三方承接项目。2020年8月,公司转让该项目公司的尚未实缴出资的41.21%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交易价格及12,363.00万元的相应股权出资义务转让给福建中海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附表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51,144,920.75	51,144,920.75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和解协议》, 不再向对方支付 1.5 亿元现金收购款, 不再向对方支付 2 亿元股票折价款, 并由对方向公司支付 2 亿元股票折价款, 公司向对方退还 70% 高频环境股权, 2020 年 9 月, 公司收到 1.3 亿元股票折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2020年6月3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于北京出具（2020）京仲裁字1119号裁决书中约定：公司返还高频环境原股东许又志、王霞及王晓合计70%的高频环境股权，未支付的1.5亿现金对价部分无需支付。高频环境原股东返还本公司股票对价款2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定金无需返还。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85,300.00	不适用		4,785,332.89	不适用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治理PPP项目	122,578,700.00	不适用		122,907,006.62	不适用	不适用	-6,190,442.95	否	否
福建南平武夷山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		111,332,100.00	111,332,100.00	103,984.90	46,300,556.10	41.5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238,696,100.00	-	103,984.90	173,992,895.61	-	-	-6,190,442.9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8年3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PPP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0.51万元及其利息净额2.70万元,以及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合计11,133.21万元投入武夷山PPP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对研发中心重新规划和定位,研发中心拟选择迁址并扩大建设范围,同时探索如合作建设等新研发合作模式,因相关事宜正在精心论证和方案设计,准备工作时间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使用公司自筹资金。</p> <p>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本项目为财政部第三批PPP示范项目,当地政府和银行等</p>									

<p>金融结构对本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55,0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257.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8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1,134.55万元,自有资金1,220.73万元,财政补助资金11,073.25万元。本项目的部分工程因地质、水文条件等各项工程施工环境因素,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重新论证,拟将临沂PPP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武夷山PPP项目,临沂PPP项目后续建设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公司自筹资金及财政补助资金。”</p>	<p>福建南平市“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实施以来,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受国家PPP项目政策调整及经济下行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拆迁进度等问题对项目推进的阻碍,整体项目进展状况与公司当时计划进程有一定的出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控制经营风险、利于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公司终止武夷山PPP项目建设实施。</p>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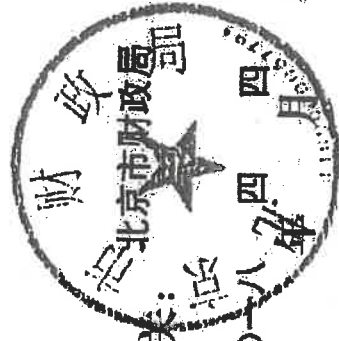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王振伟
 Full name: 王振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2-21
 Date of birth: 1982-02-21
 工作单位: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23323198202215711
 Identity card No: 223323198202215711



姓名: 王振伟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8年 3月 19日

2009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230000050259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05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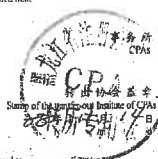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 4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 4月 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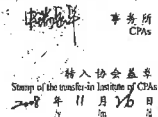
2007年 3月 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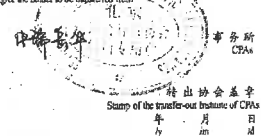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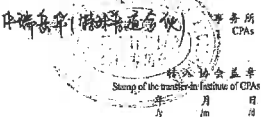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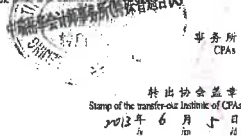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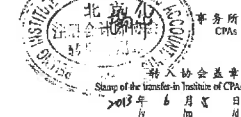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宇瑞
男
1975-06-17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0786750617633



姓名: 张宇瑞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证书编号: 370600160042
批准注册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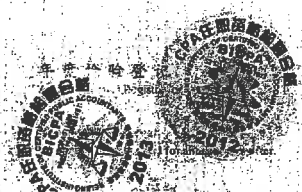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0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0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11 日

注册事项
Registration matters

- 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办理注册事宜。
- 注册会计师在取得注册证书后, 方可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 注册会计师在取得注册证书后, 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方可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ing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